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出资企业贵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筑产控复〔2020〕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为改善资本结构，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促进公司加快发展和做强做优，同意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含200,000,000股）A股股票，其中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3.5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30%。

2、请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此次股票发行事宜，并在发行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司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